

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政字〔2024〕198号

签发人：杨卫国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095号提案的答复

金恒、郑林、吴世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解答如下：

一、提案内容

1.普及养老知识。2.健全养老制度。3.加大财政投入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自接到您提出的〔2024〕198号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专人负责，具体办理情况如下：

我县作为居家养老“戴畈模式”的首创地和发源地，已在17个乡镇192个村（居）常态化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养老服务

员为居家留守老人提供助洁、助餐、助行、助医、精神慰藉、理发、送生日蛋糕等服务，实现了上门服务、工作实效全覆盖。在日常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，将每月9日、19日、29日确定为“敬老日”，集中为一般服务对象开展精神慰藉上门服务，基本保证了他们“小事不出门、小病不离村、难事有人帮”，极大地提升了留守老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有力地促进乡村善治。各村居以日间照料中心为阵地，结合孝善大食堂、饺子宴、送长寿面等方式，不断丰富活动载体，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。

一是定期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培训，通过。各村（居）委会通过居家养老群、养老服务员上门服务等方式向老年人宣传养老保险知识，帮助老年人转变传统养老观念，提高参保意识，减轻农村养老压力。二是我县已出台《新县居家养老“戴畈模式”推广实施方案》，包含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、居家养老服务考核管理、《新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技术参数表》、《戴畈模式居家养老孝心护理员工作质量考核细则》、《新县居家养老服务员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等。且对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。三是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，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建立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管理制度，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，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。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，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，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、孤寡、残疾、高龄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

等。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遗属，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。光荣敬老院在保障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，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无赡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一是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，因地制宜在县城建设3所美好邻里中心，提供养老托老、社区助餐、居家“六助”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，引导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合理布局，鼓励商场、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。二是在全县广泛开展敬老、爱老、养老、助老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，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和积极的消费理念，引导成年子女自觉履行好赡养和照顾老人的义务。同时，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不断提高老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。三是整合现有的新县老年养护楼、康德养生谷、金湖幸福城等养老项目资源，通过招商引资，打造“高中低”档养老服务产业。具体而言，低端是指提供托养、兜底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，中端养老是指社会投入、价格适中的养老服务，高端养老则是指针对旅居、医养等特殊需求的高品质养老服务，旨在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养老需求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全面升级和转型发展。

在此，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！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和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新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：0376-2963078

分管领导：余霞 工作人员：吴继华

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金恒

建议编号		承办单位	新县民政局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提案编号	第 095 号						
标 题	关于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				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金恒 2024年9月10日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	承办单位	新县民政局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提案编号	第 095 号						
标 题	关于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				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吴世盛 2021年9月10日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								
提案编号	第 095 号	承办单位	新县民政局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
标 题	关于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						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郑林 2024年9月10日		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、委员；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，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； 3.具体意见请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页； 4.请代表、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。								